

2024 年度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规划和规章草案。拟订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拟订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

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11、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和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2、承担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职责。

13、承担红十字会工作职责。

14、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5、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6、拟定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拟订全区艾滋病和地方病防治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

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机构 6 个，包括：综合科（党建办公室）、疾控科、基层卫生和妇幼保健科、爱国卫生促进中心、卫生监督科、医疗待遇保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5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12.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51.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51.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68
总计	30	5,351.83	总计	60	5,351.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51.16	5,35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	1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	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6	5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3	机关服务	231.70	2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9.20	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1.79	18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7.57	80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48.57	1,9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6.04	80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5.36	18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4.22	44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19.95	4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3	17.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51.16	289.93	5,061.2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	18.1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	7.78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6	0.00	55.26	0.00	0.00	0.00
2100103	机关服务	231.70	231.7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9.20	0.00	59.2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1.79	0.00	181.79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7.57	0.00	807.57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20	0.00	31.2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0.31	0.00	0.31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48.57	0.00	1,948.5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6.04	0.00	806.0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46	0.00	5.46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5.36	0.00	185.36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4.22	0.00	444.22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19.95	0.00	419.95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	0.00	9.3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3	17.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5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91	25.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12.22	5,212.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00	4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6.00	56.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3	17.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51.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51.16	5,351.1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51.16	总计	64	5,351.16	5,351.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51.16	289.93	5,061.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	18.1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	7.78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6	0.00	55.26
2100103	机关服务	231.70	231.7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9.20	0.00	59.2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1.79	0.00	181.7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7.57	0.00	807.5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20	0.00	31.2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0.31	0.00	0.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48.57	0.00	1,948.5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6.04	0.00	806.0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46	0.00	5.4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5.36	0.00	185.3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4.22	0.00	444.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	8.5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19.95	0.00	419.9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00	0.00	8.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0	0.00	9.3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	0.00	4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6.00	0.00	5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3	17.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62	30201	办公费	7.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59	30202	印刷费	0.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2.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00	30205	水费	1.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3	30206	电费	1.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			
人员经费合计		259.86	公用经费合计					3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5.00	0.00	4.50	0.50	4.06	0.00	4.06	0.00	3.60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 况 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51.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27.54 万元，下降 26.48%。主要原因 2024 年缩减对基层医疗机构投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351.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51.1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35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93 万元，占 5.42%；项目支出 5061.22 万元，占 94.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51.1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27.52 万元，下降 26.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缩减对基层医疗机构投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51.1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25.02 万元，下降 26.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缩减对基层医疗机构投资。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51.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91 万元，

占 0.4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212.22 万元，占 97.40%；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0 万元，占 0.7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6 万元，占 1.0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03 万元，占 0.32%；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1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每年 7 月调整社保基数，为避免社保类资金不够年初预算按上年 10 月工资预估核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 7 月调整社保基数，为避免社保类资金不够年初预算按上年 10 月工资预估核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一名劳务派遣人员辞职。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2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 7 月调整社保基数，为避免社保类资金不够年初预算按上年 10 月工资预估核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预算的区级配套资金，决算新增上级新拨付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20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缩减对乡镇卫生院补助类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7.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预算的区级配套资金，决算新增上级新拨付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疾控中心严格审核健康证办理，缩减该项目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卫生监督所项目支出使用基本公卫项目单列出来给卫生监督机构的资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年初预算为 45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预算的区级配套资金，决算新增上级新拨付资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

务（项）。年初预算为 45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预算的区级配套资金，决算新增上级新拨付资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置（项）。年初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预算的区级配套资金，决算新增上级新拨付资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835.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预算的区级配套资金，决算新增上级新拨付资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5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 月对新增及既往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人员进行年审将，年审后将不符合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条件的人员取消补助。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 7 月调整社保基数，为避免社保类资金不够年初预算按上年 10 月工资预估核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 7 月调整社保基数，为避免社保类资金不够年初预算按上年 10 月工资预估核算。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38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预算的区级配套资金，决算新增上级新拨付资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时新增上级拨付资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时新增上级拨付资金。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预算的区级配套资金，决算新增上级新拨付资金。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村级运行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 7 月调整社保基数，为避免社保类资金不够年初预算按上年 10 月工资预估核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9.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9.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0.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0%，占 8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0%，占 11.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养、加油卡充值、车辆购买保险等。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6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医保封闭式飞行检查接待检查项目专家。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4 个，机关项目 44 个，涉及预算资金 5061.2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4 个，涉及资金 5061.22 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计划生育城奖扶及女性提前三岁奖扶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对辖区符合政策的独生子女父母核实人数后资金已全面拨付到位，本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基本按计划推进，完成情况良好，后续将进一步优化信息核对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确保下一年度全面完成目标。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5351.16 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51.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8.45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规范、高效，紧紧围绕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有效保障了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和重点事业的顺利推进。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4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12 万元，执行数为 3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0%。该项对辖区 1352 名符合政策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资金奖励费，总体来看，本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基本按计划推进，完成情况良好，后续将进一步优化信息核对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确保下一年度全面完成目标。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生育城奖扶及女性提前三岁奖扶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00 万元，执行数为 5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8%。该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城镇计划生育父母、城镇、农村女性提升三岁计划生育父母发放奖励扶助，所有资金均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账号，确保每一笔资金都切实用于支持独生子女家庭，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家庭了解并收益。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17 分，等级为优。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财政选取我部门 2024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开展重

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65 分，等级为优。计划生育城奖扶及女性提前三岁奖扶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71 分，等级为优。

后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617.65	7040.18	5351.16	10	76.01	8.45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617.65	7040.18	5351.16	-	76.01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全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规划和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 目标 2：（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目标 3：（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拟订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目标 4：（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目标 5：（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目标 6：（六）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			我单位高度重视部门年度整体目标，财务科负责预算执行等绩效评价工作；各项目的对口业务科室负责对项目建设、方案等实施和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管、督促等整改资料，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等情况，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等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整体项目支出完成已基本完成。			

	目标 7: (七) 拟订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目标 8: (八)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及工作。 目标 9: (九)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目标 10: (十) 负责中医管理工作, 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目标 11: (十一) 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日常工作。 目标 12: (十二) 承担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职责。 目标 13: (十三) 承担红十字会工作职责。 目标 14: (十四)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巩固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2024 年我单位继续巩固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 逐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确保本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成征缴后区级配套资金足额上解, 保障辖区居民基本医疗待遇。		已按时完成 202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负担部分 1573.32 万元。				
	四小门店监管全覆盖		加强监管辖区四小门店, 确保辖区四小门店不发生卫生安全事件。		我区 2024 年全年四小门店未发生卫生安全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20%	20%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10%	0%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85%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卫生监督覆盖率	≥98%	98%	8	8	0.00%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有效落实	100%	8	8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加强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有效加强	100%	9	9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100%	17.5	17.5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17.5	17.5	0.00%	
	总分					100	98.45		

附件 2： 2024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主管部 门编码	主管部 门名称	项目名 称	项目类 型	资金 归口 处室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系统 查询 全年 执行 数	预算执 行率	资金 管理 情况 得分 率	成本 指标 得分 率	产出 指标 得分 率	效益 指标 得分 率	满意 度指 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是否 有偏 差项 目
614001	焦作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卫 生健康 服务中 心	614	焦作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卫 生健康 服务中 心	独生子 女父母 奖励费	可执行 项目	社教科	33.12	30.37	30.37	91.7%	100%	-%	100%	100%	100%	99.17	否
614001	焦作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卫 生健康 服务中 心	614	焦作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卫 生健康 服务中 心	计划生 育城奖 扶及女 性提前 三岁奖 扶	可执行 项目	社教科	65	55.5	55.5	85.38%	100%	100%	100%	100%	100%	98.54	否

附件3：《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4

2025 9

202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发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二十元以上。

为切实落实《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要求，2024年，焦作市高新区统筹安排33.12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为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发放奖励费。此举旨在精准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压力，进一步提升这类家庭的发展能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的同时，为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坚实基础。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焦作市高新区2024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焦作市高新区2024年度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费项目 33.12 万元。

评价时间段：2024 年度。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确保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资金管理、高效使用的基础上，较好实现了资料审查、资金发放等基础性工作，持续保障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费政策服务，提升独生子女家庭幸福感。评价组通过调研、访谈、数据分析等发现，项目在绩效目标合理性、社会效益发挥、资金使用效能等方面存在短板，具体表现为：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够精准明确，预算执行率、社会效益和参保居民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整体评价得分为 91.6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升。焦作高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虽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但从指标设计完整性来看，在成本指标维度，未细化设置三级指标，无法精准衡量资金使用成本的合理性；效益指标方面，三级指标仅设置 1 个，未能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多维度效益，如政策可持续性、家庭发展支持等关键维度缺失，导致绩效目标对项目全过程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减弱，难以全面反映项目实际成效。

2.社会效益发挥未达预期。从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结果来看，项目社会效益相关指标得分偏低，未充分实现政策设计初衷，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社会稳定促进效果有限。仅 30.83%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对社会稳定水平提升“非常明

显”，28.88%认为“比较明显”，仍有25.49%认为“一般”，14.81%认为“不太明显”或“非常不明显”。这表明项目在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矛盾、增强社会凝聚力方面的作用尚未充分显现，部分家庭的生活压力缓解效果未达到普遍认可。二是政策知晓率存在盲区。仅28.64%的受访者“非常了解”政策，28.64%“比较了解”，而30.58%“一般了解”，12.14%“不太了解”或“完全不了解”。政策宣传存在“碎片化”问题，多依赖传统通知方式，未针对不同群体（如老年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开展精准宣传，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家庭对政策细节、申请流程掌握不充分。三是家庭获得感提升不显著。仅28.64%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对家庭幸福感和获得感提升“非常明显”，24.51%认为“比较明显”，29.13%认为“一般”，17.72%认为“不太明显”或“非常不明显”。奖励标准长期未动态调整，与当前生活成本上涨幅度不匹配，导致部分家庭对政策的感知度和满意度偏低。

3.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绩效目标。项目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为 $\geq 90\%$ ，但实际问卷调查显示满意度仅为76.89%，差距较为明显。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部分家庭反映奖励资金到账通知不及时，无法准确掌握资金发放进度；二是资格审核流程的沟通反馈机制不完善，部分家庭对审核结果有疑问时，缺乏便捷的咨询和申诉渠道；三是政策后续跟踪服务缺失，未定期了解家庭实际需求，难以根据需求优化政策执行细节，导致服务体验不佳。

四、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计，提升管理精准度

一方面，完善指标体系。在成本指标中增设“奖励发放标准”三级指标，明确测算依据和标准；在效益指标中补充“政策公平性认可度”“政策知晓率”“独生子女家庭获得感提高情况”等三级指标，全面覆盖项目的社会、家庭维度效益，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紧密衔接。另一方面，细化指标值。对现有指标值进行量化优化，如将“奖励费资金及时到位”细化为“补助资金到位率”，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将“提高社会稳定水平”细化为“社会稳定水平提高情况”，同时结合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根据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增强指标的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

（二）强化政策宣传与执行，释放社会效益

一是构建精准宣传体系。针对不同群体制定差异化宣传方案，对老年家庭通过社区网格员入户讲解、发放纸质明白卡；对年轻家庭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推送政策动画和申请指南；在街道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策咨询窗口，配备专职人员解答疑问，将政策知晓率提升至85%以上。二是动态调整奖励标准。结合焦作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建立奖励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每2-3年对奖励金额进行评估和调整，确保政策待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提升计划生育家庭的获得感。三是加强家庭跟踪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家庭信息档案，定期通过电话回访、入户调研等方式了解家庭需求，针对特殊困难家庭（如失独家庭、残

疾家庭）提供额外帮扶，如链接社会公益资源、开展心理疏导等，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温暖度。

（三）完善服务机制，提升对象满意度

一是建立资金到账通知机制。通过短信、政务 APP 推送等方式，在资金拨付到账后实时告知家庭，明确到账金额、发放周期等信息，消除家庭对资金发放进度的疑虑。二是畅通反馈申诉渠道。在政务服务大厅和社区设立专门的反馈窗口，开通 24 小时政策咨询热线，对家庭提出的审核异议、服务投诉等，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和处理，确保问题及时解决。三是开展服务满意度评估。每季度开展一次小型满意度调查，及时收集家庭对政策执行、服务质量的意见建议，针对性优化服务流程，逐步将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至 90% 以上，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2024

2025 9

202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豫财教〔2012〕15号）、焦作市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本级财政社会性别反应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09〕1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2024年焦作市高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按政策要求落实“计划生育城奖扶及女性提前三岁奖扶项目”，用于解决城镇独生子女、农村独生子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城奖扶及女性提前三岁奖扶项目。

资金范围：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城奖扶及女性提前三岁奖扶项目 65 万元。

时间段：2024 年度。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确保计划生育城奖扶及女性提前三岁奖扶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高效使用的基础上，较好实现了资料审查、资金发放等基础性工作，实现计划生育城奖扶及女性提前三岁奖扶项目可持续运行，应获得奖励扶助家庭的资金待遇得到有效保障。但项目在绩效目标合理性、社会效益发挥、资金使用效能等方面存在短板，具体表现为：绩效自我评价质量有待提升、奖扶对象生活改善情况未达预期、奖扶政策社会综合效益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整体评价得分为91.71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自我评价质量有待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但实际核查发现，焦作高新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编制的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存在预算全年执行数、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提前三岁人数实际完成人数与实际情况不符现象。

2.奖扶对象生活改善情况未达预期。经实地访谈及问卷调查发现，当前虽有奖励扶助资金支持，但部分奖扶对象尤其是农村和低收入群体，在医疗、养老等方面仍面临较大压力，资金对生活改善的边际效用递减。且缺乏对奖扶对象生活改善的长期跟踪评估机制，无法精准掌握资金使用对医疗支出占比、养老保障水平等支出维度的影响，难以针对性优

化帮扶措施。

3.奖扶政策社会综合效益有待提升。通过对社会效益相关问题的调查问卷综合显示，奖扶政策在的政策宣传力度、制度衔接顺畅度、社会稳定水平的提升以及整体满意度存在一些亟待提升的地方。部分受访者指出政策宣传存在“重形式、轻实效”问题，导致群众对政策细则认知模糊。宣传多停留在政策名称、基本补贴金额等表层信息，对补贴发放周期、不同群体（如城镇与农村、不同年龄段）的差异化补贴标准、补贴申领的具体流程及所需材料等关键细则，缺乏清晰且持续的宣传。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意识，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一是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重点讲解绩效自评相关制度和数据采集方法、核对要点以及数据真实性的重要性，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二是将自评数据准确性和编写的完整性纳入考核评价，对自评不合格、存在数据造假或内容缺失的予以扣分问责，通过考核倒逼相关人员重视自评工作，提高对数据和信息的重视程度。三是加强绩效管理核查和校验能力。在填写绩效自评信息时，应明确关键指标数据来源并核查所填数据与实际数据的一致性，明确填写内容规范性和完整性，建立多级审核流程机制，由填报人自查、部门负责人复核再到绩效部门终审，确保自评数据准确无误，内容详尽完善。

（二）优化政策内容，提升奖扶对象生活质量

《焦作市卫生计生委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等制度文件从颁布实施距今已有十年，随着物价水平的上涨，奖扶制度的标准能否适应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待于进一步评估完善。建议相关部门围绕奖扶制度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调研，调研内容涵盖奖扶对象的家庭收入、医疗支出、养老服务获取等方面。根据调研结果，及时优化奖扶标准和实施方式，不断改善提升奖扶对象的生活状况。

（三）完善政策宣传渠道，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反馈率

组建宣传工作组，深入社区、乡村，针对不同群体制定专属宣传方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利用短视频平台、社区微信群等，发布详细的政策细则解读视频、图文，涵盖补贴标准、发放时间、申领流程、申诉渠道等内容，并定期推送政策答疑；线下在社区、乡村设置政策宣传点，现场解答群众疑问。此外，建立政策宣传反馈机制，通过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方式，及时了解群众对政策细则的知晓情况和宣传需求，动态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确保群众能全面、清晰地知晓奖扶政策细则，提升对政策的满意度。

附件 4：部门评价报告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发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二十元以上。2024 年我区统筹安排 33.12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奖励费。此举旨在精准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压力，进一步提升这类家庭的发展能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的同时，为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坚实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对辖区 1352 名符合政策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资金奖励费，总体来看，本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基本按计划推进，完成情况良好，后续将进一步优化信息核对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确保下一年度全面完成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辖区 2024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项目实施主体预算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过程，对预算管理的流程、支出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项目实施的成效等进行总结分析，进一步提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绩效评价对象：高新区 2024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评价范围涵盖该项目从预算编制、资金下达、执行支付到监督管理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修订）

（3）《中共焦作高新区工委 焦作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的意见》（焦高党文〔2008〕27 号）；

（4）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批复文件等内容。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根据 2024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资料，深入分析符合条件奖励对象覆盖率、奖励发放标准、奖励费资金发放及时率、独生子女家庭获得感提高情况等指标，将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将项目预算资金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关政策文件、开展该项目前的关键指标等进行对比分析，客观评价焦作市高新区 2024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支出资金效益。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确保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资金管理、高效使用的基础上，较好实现了资料审查、资金发放等基础性工作，持续保障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费政策服务，提升独生子女家庭幸福感。但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够精准明确，预算执行率仍有提升空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整体评价得分为 99.17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因素情况分析

1、决策情况分析：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畴。资金预算编制经过科学测算，依据近5年来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人数合理预测2024年人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分配依据充分。

2、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纳入财政专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流程清晰，审批手续完备。经核查，资金到位率为91.70%。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3、产出情况分析：实际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人数1352名覆盖率为100%，应发尽发，全面完成预定目标。

4、效果情况分析：社会效益包括社会稳定水平提高情况、政策公平性认可度、政策知晓率、独生子女家庭获得感提高情况；满意度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政策宣传存在问题，多依赖传统通知方式，未针对不同群体（如老年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开展精准宣传，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家庭对政策细节、申请流程掌握不充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